

# 先鋒天使規約

103.12.22

## 一、資格認定：

財團法人台灣尤努斯基金會(以下簡稱基金會)捐助人(或捐款人)符合本會前108名無條件捐助達30萬元並經籌備主委蔡慧玲及發起人王絹閔於籌備期間及經本會董事會同意接受,而符合社企先鋒,公益天使精神的捐助人(或捐款人),本會授予為「先鋒天使」榮譽職銜。

## 二、先鋒天使權利：

先鋒天使得享有以下權利：

- (一)諾貝爾和平獎得主尤努斯博士簽名之榮譽證書。
- (二)先鋒天使捐助人(或捐款人)得刊登於基金會官網。
- (三)得收受基金會舉辦之各式活動通知及報名參與。
- (四)接受基金會尤努斯社企資訊知識及教育訓練,成為基金會講師。
- (五)接受孟拉加尤努斯中心社企相關活動資訊及受基金會邀請參與。
- (六)對外得使用「台灣尤努斯基金會先鋒天使」名稱。
- (七)於基金會另組先鋒天使聯誼會時,得報名參與。

以上三、四、五、七項得自由參與,費用自付。

## 三、先鋒天使義務：

先鋒天使為基金會賦予之榮譽職銜,先鋒天使應共同維護基金會及全體天使榮譽,並不得有下列行為,否則基金會得經董事會董事1/2出席,1/2通過認定應予撤銷先鋒天使職銜時,即得撤銷其「先鋒天使」之職銜,並不予退還捐款：

- (一)不得對外有任何負面影響或造成基金會、全體先鋒天使名譽損害或有損害之虞行為。
- (二)未獲基金會授權者,不得以任何名義代表基金會。
- (三)「先鋒天使」為公益職銜,不得以「先鋒天使」名義為不法或不當商業用途,例如吸金、招攬業務等。

## 四、先鋒天使退場機制：

- 1.先鋒天使的榮譽職銜得以書函送達基金會拋棄之。
- 2.拋棄先鋒天使職銜,不得申請退還捐款。

## 五、先鋒天使榮譽職銜具有屬人性,捐助人不得任意指定或移轉予他人。

## 六、修訂

本規範由基金會捐助人會議通過,如需修訂,授權基金會董事會之董事1/2出席,1/2通過後修訂之。